

#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

发改价监中心【2016】32号

## 关于做好全国劳动力市场价格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机构、物价局（物价监督管理局）价格监测机构：

全国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将从7月20日正式开始实施，请各地按照《全国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工作方案》、《全国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及时提醒本辖区内各监测定点单位，通过登录劳动力市场价格监测软件平台，于每月20日~25日报送有关数据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价格监测机构应设专人负责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劳动力价格报送工作，并于每月28日前完成监测数据审核。

